**企业知识产权**“**一企一档**”**登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信 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知识产权 创造 | 中国专利数量 |
| 专利总量 | 发明 | 实用新型 | 外观设计 |
| 申请 | 授权 | 有效 | 申请 | 授权 | 有效 | 申请 | 授权 | 有效 | 申请 | 授权 | 有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涉外专利数量 |
| 申请量 | 授权量 | 有效量 |
|  |  |  |
| 商标数量 |
| 国内商标注册情况 | 涉外商标注册情况 |
| 申请量 | 注册量 | 有效量 | 申请量 | 注册量 | 有效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它知识产权拥有量 |
|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| 著作权登记 | 植物新品种 | 地理标志 | 其他知识产权 |
|  |  |  |  |  |
| 相关 财务 情况 | 财务指标 |
|  | 销售收入 | 研发费用 |
| T-2 年 |  |  |
| T-1 年 |  |  |
| T 年 |  |  |
| 知识 产权 管理 | 管理体系建设 | □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 系 要求》（GB/T29490-2023) □《创新管理-知识产权管理指 南》(ISO56005:2020) | □ 已通过认证，并持续有效运行□ 已启动贯标认证工作□ 建立知识产权管管理制度未推进贯 标□建立部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需持续 优化 |
| 管理机构 及人员 | 机构设置 | 专/兼职人数 | 其中有专利代理师等 资质人数 |
|  | □独立机构□部门下设机构□兼任机构□无管理机构 |  |  |
| 知识 产权 保护 运用 | 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| 是否有专利开放许可 | □是 | □否 |
| 是否有专利产品备案 | □是 | □否 |
| 是否有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| □是， 件 | □否 |
| 是否有知识产权入股、质押 | □是， 元 | □否 |
| 是否使用知识产权维权、诉讼 | □是 | □否 |
| 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、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 | □是 | □否 |
| 技术合同登记 | □技术开发 □技术转让 □专利交易/许可 □技术秘密 □其他 |
| 主导或参与 标准制定 | 国家标准（ ）项 |
| 行业标准（ ）项 |
| 国际标准（ ）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荣誉资质 | 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□企业技术中心 □产学研重点实验室 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□规上企业 □创新型中小企业 □省专精特新 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□科技型中小企业 □其他  |
| 您所在企业对研发成果通常会采取何种措施 | □找专家进行成果鉴定 □发表论文 □及早商品化而投入市场□及时申请专利 □申报评奖 □商业秘密及保密措施 |
| 您所在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目的 | □提高企业竞争力 □保护企业研发成果 □增加无形资产 □树立企业品牌 □获得政府资助、补贴或税收优惠□申报高企、上市需要 □阻拦或拖延竞争对手 |
| 企业愿意通过哪些渠道获得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科技成果 | □从高校（或研究院）直接购买 □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公共平台购买□与高校（研究院）合作共同研发 □不需要外部渠道，自主研发可以满足□其他  |
| 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或搭建技术转化平台 | □是 □否 |
| 企业对知识产权运营方式哪几种较为重视 | □专利权转让 □专利许可 □专利池构建 □质押融资□无形资产作价入股 □自行实施转化 □其他  |
| 您所在企业需要的知识产权数据应用方面的诉求 | □技术查新检索 □侵权诉讼应对 □专利风险预警□交易信息查询 □权力有效性查询 □获取知识产权基础知识□知识产权文献翻译 □特定领域专利专题数据库 □其他  |
| 您所在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的主要困难或因素 | □价值评估较难 □技术成果成熟度不高，难以产业化 □可以转化，但需求度不高 □缺少激励性机制，成果转化积极性不高□信息获取渠道偏窄 □缺乏专业性转化平台和指导□缺少资金支持 □专业技术转移人才和专职人员缺乏□其他  |
| 知识产权创造阶段有哪些具体需求 | □专利挖掘布局 □申请前预评估 □快速授权方式 □其他  |
| 您所在企业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 | □专利申请 □数据检索分析 □高价值专利培育 □知识产权维权 □科技成果转化 □人员培训 □其他 |

|  |
| --- |
|  |

注：1. 知识产权创造数量为截止填表时知识产权的相关数量；

2. T 年指上一年度，T-1 年指 T 年的上一年度，T-2 年指 T-1 年的上一年度。